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554号

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申请 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-兴业路站ⅦB出入口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554号

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申请 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-兴业路站VIIIB出入口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